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
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31,940	903,880
銷售成本		(1,674,154)	(472,784)
毛利		157,786	431,096
其他收入	4	60,425	26,9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58,877)	(193,074)
行政開支		(225,736)	(285,167)
議價收購收益		–	45,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43,609
財務成本	5	(19,675)	(10,356)
商譽減值虧損		–	(250,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095	–
除稅前虧損		(41,982)	(191,266)
所得稅支出	6	(52,942)	(23,047)
期內虧損	7	(94,924)	(214,31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9,332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64,808)	204,316
	<u>(145,476)</u>	<u>204,316</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所得稅		
	<u>(145,476)</u>	<u>204,316</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240,400)</u>	<u>(9,997)</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582)	(205,921)
非控股權益	(26,342)	(8,392)
	<u>(94,924)</u>	<u>(214,31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021)	(53,883)
非控股權益	(49,379)	43,886
	<u>(240,400)</u>	<u>(9,99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9	
	<u>(0.003)</u>	<u>(0.0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3,663	16,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6,083	7,707,935
投資物業		6,002,607	6,353,156
應收票據		89,039	89,0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62,666	-
可供出售投資		-	362,666
		13,604,058	14,529,314
流動資產			
存貨		5,781,382	5,980,577
應收貿易賬款	10	42,459	20,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2,415	4,649,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676,982	-
可供出售投資		-	707,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155,309	1,971,8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8,248	1,337,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442	322,252
		15,304,237	14,989,107
資產總值		28,908,295	29,518,4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37,576	1,084,126
客戶訂金		8,415	12,877
合約負債		288,522	1,612,89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981	800,99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8,66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6,472	37,41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683	667
借款－即期部分		4,837,962	6,072,580
可換股債券		2,317,019	2,378,379
即期稅項負債		517,115	377,108
		10,449,410	12,377,047
流動資產淨值		4,854,827	2,612,0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58,885	17,141,374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770,682	4,294,4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681,321</u>	<u>5,487,8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52,003	9,782,304
非控股權益		<u>1,917,853</u>	<u>1,967,232</u>
權益總額		<u>12,369,856</u>	<u>11,749,53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671,512	3,850,11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858	2,200
遞延稅項負債		<u>1,415,659</u>	<u>1,539,527</u>
		<u>6,089,029</u>	<u>5,391,838</u>
		<u>18,458,885</u>	<u>17,141,3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銷售物業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當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並已就初次應用日期前已發生的所有合約修訂採用實際權宜方式，所有修訂的綜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任何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客戶訂金	1,625,776	(1,612,899)	12,877
合約負債	<u>—</u>	<u>1,612,899</u>	<u>1,612,899</u>
	<u>1,625,776</u>	<u>—</u>	<u>1,625,776</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客戶訂金的來自預售物業的預收款項約1,612,89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一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未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調整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客戶訂金	296,937	(288,522)		8,415
合約負債	—	288,522		288,522
	<u>296,937</u>	<u>—</u>		<u>296,937</u>

附註： 先前，本集團將來自預售物業的預收款項計入客戶訂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於本集團有責任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轉讓物業，故本集團認為該金額應分類為合約負債。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披露。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付貿易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高。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營商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當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將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就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本集團選擇將其以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投資不用於交易及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約1,070,316,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而與之前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相關的約31,715,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則繼續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使用應付貿易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付貿易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撥投資物業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該修訂澄清，轉撥至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撥時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變更。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會證明使用情況有所改變，在建物業亦有可能會改變使用情況（即使用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管理層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績效：

- (i) 物業發展及投資 — 於中國及香港發展作出售及租賃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貿易及投資業務 — 投資證券及金融工具；及
- (iii) 其他 — 提供零售有關顧問及管理服務，營運兒童教育娛樂中心及移動嘉年華會以及於香港營運餐廳。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移動嘉年華會業務暫停營運，呈報架構改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數目由五個減為四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出售於中國的餐飲業務，管理層決定再次改變呈報架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由四個減為三個。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作比較資料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本期間的呈報架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中期回顧期間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貿易及 投資業務 分部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79,921	221,088	30,931	-	1,831,940
分部間之銷售	-	-	2,778	(2,778)	-
	<u>1,579,921</u>	<u>221,088</u>	<u>33,709</u>	<u>(2,778)</u>	<u>1,831,940</u>
業績					
分部業績	(102,262)	212,992	(15,735)	-	94,995
財務成本					(19,675)
未分配收入					32,938
未分配支出					<u>(150,240)</u>
除稅前虧損					<u>(41,98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貿易及 投資業務 分部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514,687</u>	<u>255,611</u>	<u>133,582</u>	<u>903,880</u>
業績				
分部業績	65,279	236,655	(376,629)	(74,695)
財務成本				(10,356)
未分配收入				15,625
未分配支出				<u>(121,840)</u>
除稅前虧損				<u>(191,266)</u>

以上報告之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費率支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23,226,437	23,699,214
貿易及投資業務分部	3,473,619	3,116,585
其他分部	70,636	136,129
分部資產總值	26,770,692	26,951,928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2,137,603	2,566,493
綜合資產	28,908,295	29,518,421

附註： 全部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其他未經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9,644,556	11,056,844
貿易及投資業務分部	711,525	559,799
其他分部	37,401	154,365
分部負債總額	10,393,482	11,771,008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6,144,957	5,997,877
綜合負債	16,538,439	17,768,885

附註： 全部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借款、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經分配負債除外。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	31,869	14,182
補償收入	-	11,33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24,395	-
其他	4,161	1,397
	<u>60,425</u>	<u>26,913</u>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3,906	253,88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利息	67	9
實際利息開支		
— 高級債券	72,008	65,799
— 債券	43,824	17,805
— 可換股債券	100,443	104,893
財務成本總額	470,248	442,391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450,573)</u>	<u>(432,035)</u>
	<u>19,675</u>	<u>10,356</u>

附註：

若干財務成本已撥作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並已計入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發展中銷售物業。

6.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土地增值稅	68,149	17,712
企業所得稅	93,328	45,765
遞延稅項：	<u>(108,535)</u>	<u>(40,430)</u>
所得稅支出	<u>52,942</u>	<u>23,047</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中期期間就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中期期間均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之增值部分以30%至60%不等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價值之增值部分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u>17,534</u>	<u>35,23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6</u>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4,698)	(31,736)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支出	6,553	7,412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支出	<u>2,056</u>	<u>9</u>
	<u>(46,089)</u>	<u>(24,31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674,154</u>	<u>472,784</u>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開支	<u>5,130</u>	<u>57,76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889	124,6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5	7,82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i)	—	(845)
	<u>92,554</u>	<u>131,631</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ii)	<u>(5,855)</u>	<u>(6,387)</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u>86,699</u></u>	<u><u>125,244</u></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u>2,786</u></u>	<u><u>2,481</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65	38,281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ii)	<u>(3)</u>	<u>(135)</u>
	<u><u>20,762</u></u>	<u><u>38,146</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u>587</u></u>	<u><u>193</u></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u>—</u></u>	<u><u>42,876</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一名前任執行董事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1.0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歸屬，其後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購股權已於該執行董事辭任後註銷。
- (ii) 若干僱員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資本化。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已議決將不就本中期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8,582)</u>	<u>(205,92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40,427,160</u>	<u>16,952,314,103</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之方式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不具攤薄效應，原因為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將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物業銷售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到期結算。應收租戶租金於開具發票後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協議條款及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2,459	11,231
31-60日	-	-
61-90日	-	-
91-180日	-	-
180日以上	-	9,028
	<u>42,459</u>	<u>20,259</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06,121	1,602,427
未上市投資基金	348,820	369,425
衍生金融工具	368	-
	<u>2,155,309</u>	<u>1,971,852</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有關建築成本、供應商及持續成本之尚未償還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88,119	277,301
31-60日	-	3
61-90日	-	3,419
90日以上	1,049,457	803,403
	<u>1,237,576</u>	<u>1,084,126</u>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472,160,585	4,294,432
轉換可轉換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	181,250,000	36,25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	2,200,000,000	44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853,410,585</u>	<u>4,770,682</u>

附註：

(i) 轉換可轉換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轉換本金額為72,5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後，發行181,2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ii)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35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2,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779,000,000港元（扣除費用）。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期間之呈列方式。

回顧及展望

公司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致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包括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青島海上嘉年華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西海岸新區鳳凰島旅遊度假區，總佔地面積約為35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00平方米。本集團相信青島海上嘉年華將是中國集商業、住宅及旅遊於一體的大型綜合項目之一。項目集合室內外水底海洋探險主題遊樂園、一間高檔奢華酒店「青島嘉年華萬麗酒店」及一間服務式公寓「萬豪行政服務式公寓」（與萬豪國際合作，擁有超過一千間酒店房間）、國際名牌購物商場、主題餐飲街、會展中心、可舉辦多種表演、音樂會、運動比賽及巡遊活動的表演廣場，以及設有中國最大的樂高教育體驗中心、中國最大的DMAX電影院之一（耀萊成龍國際影城）、室內滑冰場及大型海景摩天輪的世界級娛樂綜合體。本集團的目標是將青島海上嘉年華打造成為中國最佳旅遊勝地之一。

作為經營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在青島海上嘉年華的主題樂園、商場及酒店附近發展及銷售高端濱海住宅物業。該等住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126,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350,000平方米。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將重點放在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及物業發展。為分散集中風險及貨幣風險，除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物業市場外，董事希望於其他地區的海外物業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將在該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下分部：

物業發展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收益約為1,579,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51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青島及成都已落成物業住宅及商業單位之銷售。

貿易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金融工具作短期及中期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220,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26,400,000港元，並收取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約為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約為1,80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02,400,000港元，其中每一筆投資於兩個報告期末均少於本集團資產總值之2%。

展望

董事相信本公司是中國一間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之上市公司，其廣泛之業務範疇包括主題樂園、酒店、國際名牌購物商場、餐飲、會展中心、休閒、娛樂及康樂設施。本集團致力於推廣主題式休閒旅遊體驗，為客戶提供涵蓋不同獨特主題的一站式體驗，銳意把握中國日益富裕中產階層消費力不斷提高以及中國及海外旅遊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商機。

旅遊及休閒消費已成為促使中國經濟結構轉型的兩項支柱產業，在政策和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得到當前中國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來，中國旅遊產業增長迅猛，顯示了巨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把目光鎖定在中國迅速發展且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的中產階級，彼等更願意在休閒活動中投入時間和金錢，無論是中國國內的旅遊市場，亦或是海外精選旅遊勝地。

本集團有一支來自中國、香港及海外的不同領域的專業人事組成的經驗豐富管理和營運團隊，彼等在相關及跨行業領域有豐富的經驗，如項目開發和管理、營運、融資、銀行及零售。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運用管理團隊的經驗進一步更有效地發展及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總括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經做好準備，在國內和海外精選旅遊勝地把握日益增長的旅遊市場和消費趨勢，因為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營運團隊，並獲合作夥伴的支持及雄厚的資金實力以實施本集團的體驗式消費、生活時尚、旅遊業務模式及戰略發展計劃。

本集團管理層對中國整體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政治穩定性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支撐國內生產總值的傳統支柱產業將繼續受惠。中國房地產市場深受緊縮政策及融資環境變動的影響，經歷了數個發展階段及週期性波動，致使發展商必須在相對短時間內作出決策以作應對。然而，當前中國中央政府從長遠的角度推動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平穩健康發展並出台有利於行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而非看重短期目標。中國中央政府出台政策適用全國，且允許各地方按實際情況實施。比如限購政策於不同的城市及不同人群而有所差異。最終，在採用更為合理的政策及鼓勵剛需購房者買房後，中國房地產的發展將受實際需求而非市場投機行為所推動。同樣，發展商可採取長遠眼光看待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方向，從而將自身的發展緊貼中國中央政府的目標，而非追逐短期市場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從長遠的角度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趨勢持樂觀態度，且協議銷售計劃反映出彼等對於實現該目標充滿信心。當前市場發展勢頭強勁，因此，訂立更為積極的銷售目標可讓本集團把握當下的銷售機會並鎖定未來的收入。

本集團持續積極在中國及海外目標市場物色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及涉及其他領域的發展及收購機會。我們秉持開放的態度，將考慮各種能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潛力的發展及收購。

展望未來，我們將鞏固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9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14,300,000港元。

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約134,200,000港元；(ii)行政開支減少約59,400,000港元；(iii)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約24,400,000港元；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商譽減值虧損250,000,000港元不再存在，且被(i)毛利減少約273,300,000港元；(ii)財務成本增加約9,300,000港元；(iii)議價收購收益減少約45,700,000港元；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9,900,000港元所抵銷。

資本結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770,700,000港元，分為23,853,410,585股每股面值為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5,30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89,100,000港元）及約為10,4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之流動比率約為1.46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1倍。流動資金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將若干借貸的流動部分延展為長期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8,90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18,400,000港元）及約為16,53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6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之負債比率約為0.57倍，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60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2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59,5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若干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借款及債務（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顯示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約為8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6%）。淨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股配售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355港元之配售價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2,2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6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發行2,20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79,000,000港元。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i)約23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付款；(ii)約299,300,000港元用於投資青島主題公園、住宅物業及酒店房地產項目；(iii)約170,900,000港元用於銷售成本；(iv)約60,600,000港元用於行政開支；及(v)約16,2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外部借貸總額約為5,016,000,000港元，其中約4,034,200,000港元以附屬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景百孚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數家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了融資協議，包括擔保或抵押協議。該等貸款之原訂期限由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不等，並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該等中國境內貸款中未償還本金額通常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乃參考相關銀行提供該等貸款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款項按月或按季支付，並必須於特定貸款協議中規定之各個付款日期支付。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合共本金額285,000,000美元8厘息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之換股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下午五時正結束。自此所有附帶於該債券的換股權已失效及該債券已不可轉換。

本公司已以書面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及獲得所需數目之該債券持有人之批准，以修訂該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1. 該債券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期後之營業日（「到期日」）；
2.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酌情贖回該債券（「提早贖回權」），惟須受限於該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3. 適用於本公司之若干財務契約已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進行修訂。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債券到期日之延長將為本集團計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倘無該等修訂，本公司將須於原定到期日動用大量現金資源以贖回該債券。同時，提前贖回權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及更佳地管理其資本結構、潛在性減少本公司未來財務費用及降低其財務負債水平。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及經營成本均以每單一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即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本金額為485,500,000美元的借貸以美元計值外，其他借貸或批股均以每單一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此，董事認為貨幣風險為低至中等。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貨幣風險之正式貨幣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約為20,540,00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銀行存款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11,5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貸款融資提供抵押。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6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制訂。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9.7%。員工成本之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出售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福利	89,889	124,6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5	7,82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845)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92,554</u>	<u>131,631</u>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吳延啟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後，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不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亦能確保此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璋先生（主席）、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汪春寧先生（副主席）、吳延啟先生、王毅坤先生、白雪飛先生及錢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